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张左明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

张左明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张左明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12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ISBN·7-5628-1024-9

I. 中... II. 张... III. 婚姻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4706 号

(沪)新登字 208 号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

张左明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64253429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84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628-1024-9/D·49 定价 10.00 元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生根

副主任：许福生 于 江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江 许福生 陈生根

沈 亮 张祖明 赵胜业

徐 青

说 明

本套中等法学教材包括《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法律》、《中国经济法》、《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律》、《司法文书》和《基层法律服务》共 10 种,将于 2000 年夏出齐。

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主要依据,结合司法实践,并根据中专层次和成人学员的特点,系统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本。由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张祖明(笔名:张左明)副校长主编,张彩英副主编。参编的有:张祖明(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教学大纲);张彩英(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练习题);傅谨(第七章);李海萍(第九章、第十章)。本书借鉴了不少教材的成功经验,吸收了不少专家的研究成果和修改婚姻法的专家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套教材由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组织编写。除供中专教育使用外,也可供社会培训使用。

因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欢迎广大师生、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000 年 3 月

导 言

婚姻家庭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它调整的范围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调整的对象包括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婚姻家庭法适用于全体公民，是民事活动和民事审判适用最普遍的法律之一。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内容包括基本原则、结婚、家庭关系、亲属、收养、离婚、民族婚姻家庭法律、涉外和区际婚姻家庭法律、违反婚姻家庭法的制裁、涉及财产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等，这些内容体现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的司法解释中。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其他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构成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于1980年颁布的，是对1950年婚姻法的修改和补充。1980年婚姻法坚持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保护妇女、儿童、老人，计划生育等基本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要求。1980年婚姻法颁布后，在相当时间内适应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需要。但是，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加快，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变化，比如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日益受到关注，出现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下夫妻财产关系的调整问题；新的社会保障制度下家庭成员之间的抚养、扶养、赡养问题；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打击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的问题。特别是对于近亲属的界定等问题，《民法通则》、《继承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国籍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尽相同，甚至有冲突，需要由婚姻法

对亲属的范围、种类、亲系、亲等及其计算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我国又先后制定了许多单行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多个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司法解释，暂时解决了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为适应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1994年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持召开了修改婚姻法的论证会，到会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一致认为，修改婚姻法的时机已经成熟，1995年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建议，决定把修改婚姻法列入立法规划。专家建议，制定一部面向21世纪的有中国特色的婚姻家庭法，吸收我们20年来的经验以及研究领域的大量成果，将现行的《婚姻法》改名为《婚姻家庭法》，可以做到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具有前瞻性，可作为今后统一民法典的独立一篇。本书在第二章将专家学者的建议作了介绍。

婚姻家庭法是一定期为国家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而这些规范又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我们学习婚姻家庭法，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变化的经济原因，研究现实的婚姻家庭制度和法律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理解婚姻家庭法律。考虑层次和篇幅，本书只简要介绍婚姻家庭法的一般理论，较详细叙述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阐明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全面介绍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的各项具体规定。但学习婚姻家庭法，不要单纯记背婚姻家庭法律条文，而要全面理解每一条文的立法原意，并做到能够准确适用这些法律规定。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5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8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4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三节 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律及其完善	23

第三章 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	30
第二节 一夫一妻	3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37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9
第五节 计划生育	45

第四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47
第二节 结婚条件	51
第三节 结婚程序	55

第五章 亲属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	63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67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效力	70

第六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74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82

第三节 祖孙和兄弟姊妹	89
第七章 收养制度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92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和收养的效力	97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04
第八章 离婚制度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07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1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4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18
第九章 民族、涉外、区际婚姻家庭法律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	124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	128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家庭法律	137
第十章 婚姻家庭法律中的制裁和执行	
第一节 规定法律责任的必要性和基本思路	145
第二节 违反婚姻家庭法的制裁	146
第三节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148
附录一 图表	150
一、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	150
二、亲等计算法示意图	151
附录二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15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56
(三)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	162
附录三 教学大纲	172
附录四 习题集	193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关系。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的集中反映。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原因是不同的经济基础必然要产生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但经济基础不是直接而是通过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等方面的影响对婚姻家庭制度起作用。掌握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助于学习和掌握婚姻家庭法律。

第一节 婚 姻 家 庭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关系。

异性的结合并不形成婚姻,只有被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互为配偶的两性结合关系才称为婚姻。可见,婚姻同时具有自然性和社会性。男女两性结合加上社会制度所赋予配偶的关系才称为婚姻。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光有婚姻关系,不一定组成家庭,比如原始社会群婚制下男女两性结合并不组成家庭。有血缘关系也不一定组成家庭,母系社会

子女不知道父亲是谁,父子不组成家庭。有血缘关系的人数很多,可能组成许多家庭。共同生活是最重要的条件。家庭一般是由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组成的。

婚姻和家庭是特定形式的社会关系,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建立的结果。婚姻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等关系。家庭关系的建立,又稳固了婚姻关系。在传统的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于家庭利益,在现代的小家庭,婚姻的稳定直接决定着家庭的稳定,婚姻质量往往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一个特点是具有自然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本身所包含的自然规律。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自然固有的。例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和人类自身的繁衍及形成血缘联系,前者是婚姻的生理基础,后者是家庭生理功能。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不可能出现。既然是生理问题,自然规律就发生作用。我们要重视这种自然属性,要认识自然规律,遵守自然规律,保证人类不断优生、优育。

从人类的繁衍和成长的历史中可以看到,自然规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自然选择规律排斥近亲通婚从而产生健全的后代。制定最低婚龄,保证人的身体发育成熟,禁止某些疾病患者结婚,禁止无性行为能力者结婚,以出生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依据,这是人类认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后在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和法律中作出的规定。

三、婚姻家庭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作为特定的社会关系,其本质在于它的社会属性。劳动使人得以进化、发展,有人就有了人类的社会,两性的关系成了

婚姻家庭关系,这个关系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一形成就具有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婚姻家庭的社会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内容及婚姻家庭具有的社会职能。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了两性关系采取一定的社会形式。生产力提高,生产关系变化,婚姻家庭的形式和内容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社会制度决定婚姻家庭构成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人为了生存和繁衍,离不开物质条件,这是婚姻家庭的物质的社会关系。人有感情、具有伦理观念、政治和法律观念,这是婚姻家庭的思想意识的社会关系。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结合即婚姻家庭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社会内容构成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作为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承担着一定社会职能。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也构成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不是自然固有,却是社会所固有的。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和矛盾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到婚姻家庭关系,这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指它在人类生产、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和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是我们研究婚姻家庭法必须了解的。

(一) 实现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

社会的发展取决于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生产和再生产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及生产工具的生产,以满足人的生存。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即人种的繁衍,以满足社会的生存。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口的生

产和再生产必须由两性结合的婚姻来进行,由有血缘联系又得到社会承认的家庭来承担。

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婚姻家庭的第一个社会职能,要受到社会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和调节。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没有足够的物资供增长的人群消费,人口的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极缓慢。随着工具的创造和改进,生产力水平提高,物质丰富起来了,人口生产和再生产就快了。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了出现相对生产过剩,接着出现相对人口过剩,人口生产和再生产要由劳动力市场供求规律来调节。生产力水平发展到高科技时代,人口生产和再生产同样受劳动力市场供求规律,特别是对劳动力高素质要求的调节。在中国历史上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者为了增加奴隶或人丁税收,提倡甚至用强制的行政手段和道德手段,要求人们早婚早育多生多育,但落后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加上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压迫,灾荒、战火、苛政不断,人口出生多,夭折多,早逝多,人口增长缓慢。1760年清朝乾隆执政时中国只有2亿多人口。到1949年中国人口是5亿多,但这以后人口增长太快,到1978年,中国人口达9亿多,而且增长速度加快,同国民生产发展速度相悖。这个时期后,强调了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平稳,自然增长率持续下降。我们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人口生产和再生产有可能同社会发展相结合,不是人为的计划,而是尽可能地使人口生产同社会物质生产相适应。

(二)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经济生活包括生产和消费。组织经济生活作为婚姻家庭的第二个社会职能,与反映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相一致。在小生产的经济时期,家庭是重要的生产单位,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时期,家庭主要是消费单位,这是从整体而言。就目前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来说,在科技和生产水平发达的大中城市,家庭主要是组织生活的消费单位,而在小城镇和乡村,家庭除了生活和消费外,仍然保持着较重要的生产职能。比如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

任制,城镇的个体经济户多是以家庭为单位的。这同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有关。对缺乏生活来源和生产能力的老人与未成年人的物质供养及抚养主要依靠甚至完全依靠家庭保险,而不是社会保险,家庭经济职能中的生产职能就不会削弱。一些富裕农村开始实行退休制度和医疗保险,家庭的生产职能开始弱化,消费职能强化。

(三) 教育职能

人的成长过程是接受教育的过程。教育是社会的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教育,这当中家庭教育占有重要的位置。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家庭教育在整个社会教育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在教育事业发达的今天,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发展起来,但家庭教育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紧密相连,被赋予重要的职责。

家庭教育,包括胎儿教育,幼儿启蒙教育,儿童早期智力开发教育,儿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各阶段的伦理道德教育和文化技能教育等。由于家庭成员多具有血缘关系,家庭教育有亲情作为基础,容易施教,容易接受。家庭教育在帮助人树立人生观、人格观,形成一定的心理特点,开发情商方面处在特别重要的地位,许多伟大人物往往受到家庭教育方面的启蒙和熏陶。重视家庭教育职能,使之与整个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对于民族的健康发展,对于人类的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一定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式在上层建筑

的反映,是一定的社会所确认的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规范。

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同一定的社会相联系,在无阶级的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主要由道德和习惯组成,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则由法律和道德及法律承认的习惯组成。道德、习惯和法律都是上层建筑,可见,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同一定的社会形态相联系,社会形态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可见,婚姻家庭制度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经济基础一般不直接对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影响,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来反映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

二、婚姻家庭制度同经济基础的关系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起着决定作用。从历史上来看,经济制度的变更必然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更替。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下的社会,只能产生群婚制和对偶婚制,所谓文明时代即剥削阶级的社会,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即私有制的社会,才能产生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才能形成新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历史上有时也会出现婚姻家庭制度 and 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一致的情况,但经济基础变化了,必定使婚姻家庭制度迟早变化,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也能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产生促进或阻碍的影响。

三、婚姻家庭制度同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关系

婚姻家庭制度决定于社会经济基础,社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中获得应有的表现,既表现为—

定的婚姻家庭观念,又表现为有各种行为规范的婚姻家庭制度。原始社会里,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规范是以道德和习惯等加以确认的,在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对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影响。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关系密切。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必然要求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在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为了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任何国家都以法律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以后就更加具体化。婚姻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可以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所以它对婚姻家庭制度所起的作用比其他上层建筑无法替代的。

3.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的关系。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中有许多婚姻家庭的内容,道德通过社会舆论的强制力,通过道德信念和传统,通过道德教育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影响婚姻家庭法律的制定执行,从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婚姻家庭制度。在我国,发扬社会主义道德对巩固和发展新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婚姻家庭生活中那些没有法律规定的问题,应当按照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要求去处理。

4.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通过人们的信仰而起作用的。在古代,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特别巨大,在许多政教合一的国家里,宗教经典同时起着法律的作用。在当代各国,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仍有一定的影响。我们要珍重人们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传统,又要禁止宗教力量对婚姻家庭的非法干涉。

5. 婚姻家庭制度与风俗习惯。风俗习惯是某些民族的和地区长期逐渐形成的特点,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决不能低估。某些风

俗习惯本身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发挥着作用。对于符合科学的、健康有益的风俗习惯要发扬,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陈规陋习要移风易俗。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变化和发展由经济基础决定,因此,不同的历史形态就有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也同样可分为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和阶级社会婚姻家庭制度两大类型。

一、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 前婚姻时代

原始社会早期的婚姻形式还称不上婚姻家庭制度,实际上是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我们称之为前婚姻时代。

远古时期,人类刚脱离动物,人只是正在形成中的人,加上自然环境恶劣,洪水泛滥,野火焚烧,猛兽袭击,为了能在如此艰难的条件下求得生存和发展,人们不得不组成三五十人不等的群体,过着群居生活,群居生活的原始群体成为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在同一群体中的人们共同劳动,集体生活,他们没有血缘观念,内部成员之间两性生活没有限制,我们说没有限制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限制,是一种原始的朴素的关系。然而,这种血亲之间的性关系造成后代身心发育不全,寿命较短。自然选择规律和人类长期的生活经验教训,使原始人开始对习惯上的杂乱的两性关系有了某种限制和约束。这样,血亲杂交缓慢地变成群婚制的各种形式,人类开始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

(二) 群婚制

群婚制是指在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的一群男人与一群女人互为配偶的婚姻形式。这是人类社会最早婚姻家庭形态,群婚制有